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66號

原告 許玉珠
被告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原告所為聲明及陳述矛盾，聲明未就不同利率載明本金數額，參以原告主張利息不應超過法定限制16%，暫以原告請求「確認本票債權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」估算其應繳裁判費（按：訴訟標的價額仍待承辦法官闡明確認後核定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7,49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